2023年度桃江县林业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（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、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）。

1、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：我局是桃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。有13个内设股室， 1个国有林场， 1个国有苗圃。

2023年末，共有干职工433人，在职210人（其中行政和参公13人、全额事业102人、差额事业94人、自收自支1人），退休人员223人。

2、主要职能：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林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研究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　　（2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。组织指导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；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　　（3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。

（4）组织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；组织、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工作；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。
　　（5）承担推进林业改革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。
　　（6）指导、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县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开展防火、扑火工作，指导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业务工作。

（7）组织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；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、教育、外事宣传工作；指导全县基层林业队伍建设。
　　（8）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3、2023年度重点工作为

（1）进一步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修复。全面推进林长制，实现林长制，优化我县森林资源，构建生物体系多样化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，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、生态提质、生态服务，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美的生态环境。

（2）进一步加大生态惠民的力度。做好做活竹产业五篇文章，持续推进“一园五区”建设，推动产业升级，打造全省千亿竹产业核心引领区。推进碳汇工作，巩固生态扶贫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现资源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。

（3）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防控能力。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，着力构建防灭火一体化工作体系。做实森林防火风险普查，搞好森林防火隐患排查，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落实整改。落实生物防火带的建设，为扑火提供隔离保障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2023年度年初收入预算1887.4万元（含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县苗圃和国有板溪林场，下同）。全年收支决算5261.87万元，其中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2779.77万元，已单独进行绩效评价。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本级财政资金2482.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000.3万元，项目支出481.8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，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。

1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，建立健全财务基础制度和约束机制，依法、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、财、物，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。

2、完成县级项目任务：完成林长制改革任务，全面启动运行林长制相关制度；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，包括竹蝗防治和松材线虫病除治，保护好既有森林资源；进一步加大资源培育力度，改善林份质量，稳定全县的森林覆盖率；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提高森林火灾防控和扑救能力，确保全年森林火灾在可控范围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基本支出的范围主要是落实“三保”政策中保工资、保运转的基本要求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人员经费用于全体在职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，以及退休人员的基本福利。公用经费是为维持单位基本运转所需的水电费、办公费、“三公经费”等。

基本支出管理方面，一是严格按规定支出人员经费。除法定的基本工资、津补贴、绩效工资和绩效奖励外，杜绝一切自提标准和自设名目奖金福利；二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。尤其是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方面，实行只减不增，执行“八项规定”不走样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1.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2023年度本单位预算中央和省级专项2779.77万元，县级项目481.8万元。其中中央和省级专项已另外单独作出绩效自评，本报告只就县级项目资金的绩效作出自评。

2023年度县级项目包括：竹蝗防治项目50万元，林长制工作经费102.21万元，林路维护及防火基础设施建设7万元，其他以项目安排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322.59万元。上述县级项目全部由县财政预算安排，全部用于项目建设。

2.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(1)竹蝗防治项目。2023年全县竹蝗大面积暴发，由本单位积极动员发动各乡镇开展治蝗工作，县财政专项预算50万元，用于宣传、培训及治蝗器具药物的提供，实际支出50万元。

(2)林长制工作经费。2023年全县林长制改革全面铺开，县财政预算了102.21万元，其中50.2万元为补2022年林长制工作经费。上述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全县林长网格的护林员工资支出，实际支出102.21万元。

(3)林路维护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为二级机构板溪林场进行林区道路修复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（防火应急道路和蓄水池建设等），实际支出7万元。

(4)其他项目。主要是县财政在项目资金中预算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（县苗圃的定额补助、绩效奖励、非税征收工作经费以及全县重点工作奖励等），本质上是基本支出类型，共计支出322.59万元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本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项目实施的绩效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。

2023年度安排的县级项目金额均比较小，而且大部分是费用性质的项目，无需进行招投标。项目组织主要是在项目支出范围内控制支出规模；凡是建设类项目，严格验收后付款，充分保障资金安全和支出的合法合法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了项目全过程监管，包括申报的审批和绩效目标合理设定，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以及竣工后的验收，这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

**2023年度，本单位运转平稳，并且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，并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，整体支出绩效良好。**

**一是准确把握全县林长制工作目标。**建立完善的林长制工作责任体系、组织体系和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制度机制，实现县域林草资源“保存量、扩增量、提质量”；按照“四有四化”建设标准，全面完成乡镇标准化林长办建设。2023年桃江县获评“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益阳市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县”等荣誉。

**二是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作。**常态化抓好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。全县组织实施营造林23500亩，全民义务植树120万株，完成森林抚育1万亩。组织实施省级生态廊道建设1220亩，完成中央油茶示范项目2000亩。桃江县林业局获评“全国绿化模范单位”，桃江县入选“2023年中国天然氧吧”。

**三是牢守森林防火底线。**高度重视做好新形势下的森林防火工作，扛牢森林防火责任。按照“积极预防，防重于抢”的总体要求，扎实做好队伍建设，防火演练等各项工作。2023年桃江县林火阻隔系统两年行动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，建成森林防火蓄水池2525 立方，防火道35.98公里，隔离带62.08公里，生物防火林带61.01公里，全面完成2023年的建设任务。桃江县林业局获“2023年度湖南省森林防火工作优秀县级林业主管部门”；桃江县获“益阳市2023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真抓实干激励县”。

**四是狠抓森林病虫害防治。**面对历史罕见的竹蝗灾害，全县上下广泛动员群防防治，打胜了一场竹蝗防治歼灭战。全县投入器械费用150多万元，采购发放杀虫双水剂2430件，竹蝗专用制剂16吨，投入用工10000余个，防治面积7.2万亩。同时，桃江竹蝗防治工作受到中央电视台、《人民日报》等主流媒体的正面宣传报道。同时，桃江县在2022—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质量评估获省评估优秀单位。

**五是全面促进竹旅文体康高质量融合发展。**竹产业是桃江的县域特色优势产业，是桃江绿色发展生态惠民的战略选择。抢抓国家推动竹产业创新发展政策机遇和“以竹代塑”等市场东风，找准竹旅文体康融合发展途径，打造绿色、优质、协同、高效产业链群。依托林长制平台，综合统筹各部门资源，全力以赴推动桃江县竹产业转型升级，带动了全县15万从业人员实现当地就业，全县农民人均竹业收入达到4000元。积极探索了生态惠民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。国内率先推出毛竹复水笋加工技术标准，建成复水毛竹笋标准化加工生产线4条。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建设提质加速，森林康养、林下经济新亮点不断涌现。

五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，是既定的财政预算规模下，检查预算绩效的实现程度，评价财政资金预算和使用的合理性，发现存在的问题，藉以改进和提高预算的科学性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。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的设定，充分考虑了当下工作环境、现实需要和县级财政的承受能力，力争将绩效目标符合实际的同时，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，并尽量通过量化指标来考量工作实绩，提高可操作性；加强年中绩效管理，及时发现问题；年度结束后，由财务及各项目实施的业务部门认真梳理、总结全年各支出内容的绩效，汇总形成绩效报告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主要是年初基本支出预算不够充足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预算，有较大金额基本支出内容均是通过年中项目预算追加，降低了预算的科学性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进一步优化预算的编制，将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到位。

附件1

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
基础数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（人） | 编制数 |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| 控制率 |
| 226 | 210 |  |
| 经费控制情况（万元） | 2022年决算数 | 2023年预算数 | 2023年决算数 |
| 三公经费： |  | 27 | 26.1 |
| 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 |  |  |
|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 |  |  |
| 公车运行维护 |  | 15 | 14.8 |
| 2、出国经费 |  |  |  |
| 3、公务接待 |  | 12 | 11.3 |
| 项目支出： |  | 140 | 679.4 |
| 1、业务工作经费 |  |  | 364.6 |
| 2、运行维护经费 |  |  |  |
| 　　3、项目实施费 |  | 140 | 304.8 |
| 公用经费 |  |  | 196.8 |
| 其中：办公经费 |  |  | 18.1 |
| 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 |  |  | 64.5 |
| 会议费、培训费 |  |  | 7.3 |
| 政府采购金额 |  |  |  |
|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|  |  |  |
|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（2023年完工项目） | 批复规模（m²） | 实际规模（m²） | 规模控制率 | 预算投资（万元） | 实际投资（万元） | 投资概算控制率 |
| 0 | 0 | 100% | 0 | 0 | 100% |
|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|  |

说明： 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，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附件2

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县级预算部门、单位名称 | 桃江县林业局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自评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1887.4 | 2482.1 | 2482.1 | 10 | 100% | 100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2482.1 | 按支出性质分：2482.1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2482.1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2000.3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481.8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：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，有效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能；完成县级项目（林长制和森林病虫害防治）的工作任务。 | 全县林业行政管理有序开展，林长制工作全面启动，并获市级先进；森林病虫害危害在可控范围之内；林业产业发展平稳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自评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造林 | 1万亩 | 2.35万亩 | 10 | 10 |  |
| 病虫害防治 | 5万亩 | 7.2万亩 | 10 | 1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造林存活率 | 85% | 85% | 10 | 10 |  |
| 森林火灾受害率 | <0.9‰ | <0.9‰ | 10 | 8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财政投入 | 481.8万元 | 481.8万元 | 10 | 1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林业产值 | 170亿元 | 179.9亿元 | 20 | 20 |  |
| 人均竹业收入 | 4000元 | 4000元 | 10 | 10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森林生态效益 | 良好 | 良好 | 10 | 1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林农满意度 | 80% | 80% | 10 | 1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100 | 98 |  |